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CZJC-G2025-0010，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400-CZJC-G2025-0010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由本单位承担的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